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7-01 号），本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发展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本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同时，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得进行二级市场短期股票投资。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为本公司关联方。同时，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2017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华西证券融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月月新 91 天份额（1 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概述

（一）概述

- 1、产品名称：华西证券融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月月新 91 天份额（1 期）”（份额代码：BA6101）
- 2、集合计划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产品期限：91 天（2017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
- 6、年化业绩报酬基准：4.10%
- 7、托管费率（年）：0.05%
- 8、管理费率（年）：0.2%
- 9、认购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11、风险收益特征：本集合计划具有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属于低风险等级产品。
- 12、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央行票据、公司债（含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保本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债券逆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等；（2）其他非固定收益类资产，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此原因持有的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3）现金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存单、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4）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征得托管人同意，并进行公告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13、本金及收益资金到账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二个工作日内。

（二）合同主体情况说明

- 1、本公司已对发行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本公司证券事务部会同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本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本公司财务部需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本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半年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发展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过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累计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 2017 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融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2、业务处理单。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